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教材



物流法律 法规知识

主编 高慧云 关键
主审 周艳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教材

物流法律法规知识

主 编 高 蕊 云 关 键
副主编 王 成 芬 孙 霞 吕 秀 辉
主 审 周 艳 军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法律法规知识/高慧云等主编.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7.9

ISBN 978-7-114-06676-4

I. ①物… II. ①高…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3032 号

Wuliu Falu Fagui Zhishi

书 名: 物流法律法规知识

作 者: 高慧云 关 锐

责任编辑: 陈志强 高 焰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廊坊市长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347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676-4

定 价: 2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依托教育部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黄中砥教授牵头,组织多所院校的专家编写了本套教材。本书为其中之一。

本书介绍了物流行业常用的基础法律法规,主要包括:物流法基础知识、物权法、合同法、货物运输法律法规、仓储配送法律法规、支付结算法律法规、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海商法、物流争议解决等内容。本书采取了非常务实的写作方法,语言通俗易懂,案例丰富。选用的案例不仅有理解性案例,而且融进了很多实际发生的真实性案例以供读者学习和参考。本书还编写了大量的物流业务中常用的法律文书格式文本,使物流法律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为了加强高职高专学生的实践教学,本书还专门编写了实训指导内容,本书可供物流专业高职高专学生使用,也可成为物流行业从业人员参考书。



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推荐教材

编委会 BIAN WEI HUI

顾问:黄有方

主任委员:黄中鼎

副主任委员:于宗水 李 志 韩 敏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佑华

王薇薇

刘艳良

吴东泰

张有旭

张 震

李於洪

李济球

杨茅甄

陈 岩

周 昊

林治洋

郑立梅

姜志遥

钟 静

党康林

徐 沁

郭思涛

董忠敏

韩海燕

前言 QIAN YAN

依托教育部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黄中鼎教授牵头,组织多所院校的专家编写了本套推荐教材。本书为其中之一。

随着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高职高专教材逐渐从普及走向深入,即首先解决了有无问题,然后要解决的就是有无特色的问题。教材要体现出高职高专的教改成果,要符合高职高专的发展动态和特点,要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来编排教材内容,让学生对教材更有兴趣,能够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对于长期坚持在高职高专教学主战场的教师而言,让高职高专物流专业学生手中拥有一本合适的教材,也是作者的愿望。

本书的编写是配合教育部高职高专物流管理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而进行的,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物流作为新兴的产业和一门新兴的学科,在我国广泛兴起并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的黄金产业之一。为了加强物流人才的培养,促进物流管理专业的建设,物流管理专业教材建设是非常必要的。本书的编写思路吸收了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经济法》精品课程的教学改革思想,具有较强的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理念,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编写人员的组合重视了学校与企业的结合

在本书编写人员安排上,第一主编具有较强的双师素质,既是教师,又具有律师资格和高级国际物流师资格,有律师从业经历,从而保证了本书在结构安排上的务实性。第二主编则完全来自于实业,具有物流行业丰富的法律从业经验,从而确保了本书实践性内容的实用性和准确性。

2. 实践性内容与理论性内容平分秋色

本书采取理论中穿插小知识和案例的写法,共插进了 50 个案例。在小知识中,包含了丰富的实践性内容,在课后训练题中,有案例分析题供学生练习,同时还有相应的实训项目供学生训练。在实训项目中,配备了相应的案例支撑性材料,从而使本书实践性内容非常丰富,能够达到促进理论学习,提高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目的。

3. 注意了教材的深度和培养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重视高职高专实践性的同时,本书也没有忽视高职高专的理论基础和案例的广度问题。在案例的选取中既有简单案例,又有带一定理论分析高度的实训性指导案例,而且在各章练习中加进了课外阅读提示性内容,以便读者更好更深入地学

习,充分体现了高职高专教学“理论够用为度”的特点,也体现了“高”和“职”的巧妙结合。

4. 重视实训指导

实践教学训练(简称实训)一直是高职高专改革的重点方向,但对文科科目的教学而言,如何克服纸上谈兵而与实践充分接轨的确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实践教学考核标准也是一个难题。本书在实践教学指导和考核标准的设计方向进行了尝试,以便读者更好地进行实训训练。

本书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律师、高级国际物流师高慧云负责编写第六章、第七章和各章实训指导中教学指导部分;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中师、高级物流师关键负责编写各章实训指导中实践案例阅读部分;

辽宁科技学院副教授王成芬负责编写第二章和第八章;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孙俊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副教授吕秀解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五章;

本书由高慧云对全书篇章结构进行设计、修改和整理,由关键负责全书的实践性内容指导及审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周艳军老师担任主审。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孙梅莉,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张韶华、《律师文摘》编辑部的主编孙国栋,北京江信职业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学生赵丽、河北大学电子商务学生申娜也为资料的搜集及文档的校对等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当然,本书仅仅是在高职高专教学改革过程中向前走的一小步,该教材仍以案例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还差得很远,需要教师们进一步转变观念,不断进行教学改革,从而使我们的教材更有特色并更受学生的欢迎。

真诚地希望读者能够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电子邮箱为:gaohuiyun@vip.sina.com;对于一些具体的法律问题,也欢迎随时探讨,电子邮箱:guan.lawyer@126.com,或登录中国物流法网(www.wuliulaw.com)网站进行讨论。

编者

2007年6月

学习导言

【本课程学习目标与学习要求】

物流法律法规知识是从事物流经济活动的必备知识,也是物流师考试的主要内容。物流法律法规内容很庞大,需要读者抓住主线掌握基本的物流法律问题。物流以物为基础,以代理为纽带,因此在学习物流法律基础知识时要重点学习物权法和代理法;在物流活动中,总是离不开合同,合同法是物流活动的重要基础。在运输、仓储、配送、保险过程中都离不开合同。因此本书以合同为主线贯穿了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七章。在这几章的学习中要以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为重点。物流活动中的每个单位和个人都要遵守法律,履行合同,一旦出现问题随时协商解决,但要注重维护自己的权利。合同中的纠纷可以通过仲裁和诉讼解决(第八章)。物流中的产业性损害问题可以通过贸易救济措施解决(第七章)。

知识目标

1. 掌握物流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
2. 知道运用何种法律途径维护企业的权益。

能力目标

1. 能够运用物流法律法规分析相关案例,培养一定的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
2. 能够看懂相关物流合同和各种法律凭证,并能判断其合法性。

素质目标

1. 培养在物流经济活动中自觉守法的意识。
2. 培养以法律为手段维护本单位利益的意识。

学习要求

1. 认真阅读课本,掌握物流法律规范。
2. 独立完成课后训练题,合作完成实训任务。
3. 根据教材提示和教师指示,阅读相关参考书籍,查阅相关网站。



目录 MU LU

第一章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物权和所有权	16
第四节 代理	22
本章小结	26
课后训练	27
本章实训指导	27
课外阅读指导	31
第二章 合同法	3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3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5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2
第七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5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67
本章小结	70
课后训练	70
本章实训指导	71
课外阅读指导	77
第三章 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78
第一节 运输合同	78
第二节 多式联运合同	8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91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	105
本章小结	111

课后训练	111
本章实训指导	112
课外阅读指导	122
第四章 仓储配送法律法规	123
第一节 仓储合同	123
第二节 物流配送合同	128
第三节 支付结算法律法规	136
本章小结	152
课后训练	152
本章实训指导	153
课外阅读指导	162
第五章 保险法律法规	163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172
本章小结	181
课后训练	182
本章实训指导	183
课外阅读指导	193
第六章 对外贸易法	194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对外贸易和技术贸易	197
第三节 对外服务贸易	200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与救济	202
本章小结	211
课后训练	211
本章实训指导	212
课外阅读指导	225
第七章 海商法	226
第一节 船舶和船员	226
第二节 船舶租赁合同	232
第三节 船舶碰撞与共同海损	235
本章小结	239
课后训练	240

本章实训指导	241
课外阅读指导	254
第八章 物权争议解决	255
第一节 诉讼法	255
第二节 仲裁法	260
本章小结	278
本章实训指导	279
课后训练参考答案	296
参考文献	290



第一章 物流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学习目标与学习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物流法的基础知识,包括物流法的概念、特点、调整对象、法的表现形式和法的适用;物流法律关系、物权与所有权、代理等法律规定,这些内容作为物流法律的基础,在物流活动中是非常实用的基本法律知识。

知识目标:了解法的概念、特征,掌握物流法律关系,明确其主体、客体及内容三大要素;理解物权和所有权的概念、种类及变动等;明确代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能力目标: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对法的基本知识有所了解,能够根据物权法和代理法,分析简单的案例,进而为后面物流法律制度的学习打下一定的基础。

素质目标:对物流法律有初步认识,培养在物流活动中的基本法律意识。

学习要求:本章的重点和难点是法的渊源和法的适用、物流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类型、物权和所有权的变动及代理的法律后果,要求学生重点学习并阅读相关法条。

第一节 法律基础知识

物流活动涉及采购、运输、仓储、生产、流通加工、配送、销售等物品流通过程的各个方面,从法律层面调整物流活动,是物流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但目前为止,所有与物流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都是散见于各个部门法之中,并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物流法。物流法只能是一个基本行为的法律规范的集合。要想学习物流法律法规,首先要从法的基本知识入手。

一、法律的概念与特点

(一)法律的概念

在我国当代的法学理论中,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



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的总称。其中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而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法律的特点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如道德、宗教、政策、社会习惯、法律等,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或概括性的特征,也就是说,它适用的对象不是特定的人,而是一般的人,它不是一次适用,而在其生效期间内反复适用。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只有经过国家的制定或认可,才有可能成为法律。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新的法律规范,认可是指有关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

3. 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这种调整机制使它区别于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道德是以人对人的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的,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以暴力手段做后盾,这种强制性表现为通过国家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对违法行为予以制裁或强制人们履行法定义务。虽然其他社会规范也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其强制性在于质、范围、程序和方式等方面都不能与法律的强制性相比。

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是指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由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国家机关不同,法律名称、地位和效力也不同。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如下几种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规定国家性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等根本性问题。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法律

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有关物流法律制度的各种表现形式中,法律具有最重要的地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

(三)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而发布的决定、命令、条例、办法、规定、规则、执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是我国最高的国家行政机关,它所发布的决定和命令等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目前我国执行的有关物流方面的行政法规包括直接规范物流活动或者与物流有关的法规,从内容和行业管理上看,包括采购、海、陆、空的运输管理,仓储、销售等多方面。

(四)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保证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但地方性法规仅在制定机关所辖区域内有效。

(五)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所签订的关于政治、经济、文化、贸易、法律以及军事等方面规定其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的总称,国际条约只对其签订的成员国有效,所以只有经过我国政府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有关物流的国际条约,才对我国具有法律效力,成为我国物流法律规范的渊源。

(六)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指在国际关系中,因对同一性质的问题所采取的类似行为,经过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国际惯例作为物流法律的一种表现形式,可以弥补我国国内立法、国际条约的不足。但是适用国际惯例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此外,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和部门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法律解释等,也是我国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小知识 1-1】 法律、法规、规章有什么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法律体系框架主要分为三层:第一层为法律,由全国人大通过。第二层为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分为国务院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由国务院通过的是国务院行政法规,由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是地方性法规。第三层为规章,规章分为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以部长令形式发布的是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地方政府以政府令形式发布的是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由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发布。

三、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一) 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各个法律部门的现行法律规范所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性质以及调整方法不同,法律规范可划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

这些法律部门互相配合,协调一致,从而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一国各种法律所作的类别划分。目前我国法律部门划分的主要标准仍然是按照法律所调整的对象和调整方法来划分的。现行我国法律体系的宏观框架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是整个法律体系的核心。它不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包括所有宪法性质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等。这一部门法中包括一系列关于国家基本制度、原则、方针、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还包括一系列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地位、职权和职责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 行政法

行政法是指有关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如规定行政机关的组织、职责权限、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秩序等。我国行政法没有一部成文法典,而是由许多单行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构成。

3. 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知识产权关系等,我国目前还没有一部较为完善的民法典,现阶段民法部门的法律规范主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大量单行的民事法律组成。

4. 商法

商法是指调整商事法律关系和商业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商法部门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等。

5.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和各种经济组织之间的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该法律部门没有一部轴心法典,由大量的单行的经济法规范组合而成,如“对外贸易法”、“产品质量法”。

6. 刑法

刑法指有关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以调整方法作为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据,其最主要的法律规范是1997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还包括一些散见于经济法规、行政法规中关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等。

7. 诉讼法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诉讼法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8. 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目前物流法律法规还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所涉及的法律主要体现在民法、商法、经济法三大法律部门中。

四、法的适用

(一) 适用的含义

法律适用,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把法律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使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实现的专门活动。在我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是主要的执法和司法机关,它们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 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即法律的效力范围,是指法律规范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对什么人发生法律效力的问题。也就是法律规范在时间、空间以及对人的效力问题。

1. 时间效力

我国法律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公布之日起生效;一种是单独规定生效日期,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情况一般有以下儿种:一是新法公布后,凡与新法有抵触的法律、法令一律失去效力;二是新的立法公布后,相应的旧法即失去效力;三是国家颁布特别的决议、命令,宣布废除某项法律,该项法律就从宣布之日起终止生效。

法律的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它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是没有溯及力。我国法律在溯及力的问题上,采用的是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就是法律一般不溯及既往,但新法规定较旧法轻时,可以适用新法。

【案例 1-1】

李某因倒卖外汇于 1995 年 9 月被法院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 5 年。1997 年修改后的新刑法实施后,李某提出申诉,理由是现行刑法并没有这个罪名,要求改判无罪。

思考:法院会支持他的申诉吗?为什么?

分析:不会支持。因为根据法律的溯及力的原则,我国法律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但仅限于人民法院还没有做最后判决的案件,李某已经依据旧刑法被定罪,因此不能根据新刑法来处理。

【案例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于

1999年10月1日施行,而某甲、某乙双方于1999年6月30日签订了合同,1999年10月2日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

思考:解决此纠纷是否适用1999年通过的合同法?说明理由。

分析:解决此纠纷不能适用1999年通过的合同法,根据我国法律的适用一般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该合同的订立是发生在新合同法还没有生效之前,因此只能使用原来的合同法规定,不能适用新合同法规定。

2. 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什么地方有效,即生效的地域。法律一经公布就适用于我国的全部领域,包括我国主权范围内的领陆、领水、领空和领海,还包括我国驻外使馆和我国航行或停泊在国外的船舶或航空器等。

3. 对象效力

对象效力即法律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法律对哪些人有效。由于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也有所不同,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只适用于部分公民,有的则适用于外国人,这些一般在法律中都有明确的规定。

(三)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有关机关或个人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精神和技术要求等所作的说明。由于社会生活在不断变化,加之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往往也有很大差别,要想法律规范能够被正确适用于社会各个方面,就必须有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按照主体效力不同,可分为法定解释和学理解释两大类。法定解释,是指有法律解释权的国家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和程序,对法律规范进行的解释。它同法律条文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法定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三种。学理解释,一般是指从事法学研究的专家和学者对法律规范所作出的学术性和常识性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通常不被作为执行法律的法定依据。

【案例 1-3】

政府领导人在某些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自己对法律的理解,并要求下级按照自己的解释执行。该政府领导人的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分析:该解释不具有法律效力。根据法律规定,只有法定解释才具有法律效力,法定解释是由相关的国家机关依照职权和程序进行的解释。而该政府领导人的解释不是法定解释,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节 物流法律关系

物流法律关系即物流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物流法律关系包括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